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港桥村，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共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昆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400 平方米，购置车床、磨床、滚丝机等设备，形成了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的生产规模。未超出环保审批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港桥村，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园区。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81 号，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武行审投环[2019]279 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租赁单位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磨床、钻床、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磨削污泥、废抹布手套。其中废金属边角料企业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磨削污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危废设置一处废库面积为 5 平方米，危废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依托租赁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3、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租赁单位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磨床、钻床等机械设备产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监测数据说明，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该项目电焊机、砂轮仅用于设备维修，产生的烟尘忽略不计，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噪声影响。

4、本项目污水管道、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1000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的管理。按时，按规定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1000 吨/年车辆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306120221	符凯
成员	常州市衡之鑫机械有限公司	安环部	1375026693	张婧
	原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18168813753	周瑛
	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8168813753	周瑛
	江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孙彬
	青浦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5301505	吴青莹
	常州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805636	王板